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86號

原告 唐奇
被告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有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- 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；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；又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年4月4日起至原告回復原職繼續執行職務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逾10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萬元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0萬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×12月×10年＝600萬元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該部分與給付薪

資之訴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600萬元為主。

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自107年4月起至原告回復原職繼續執行職務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，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且以自107年4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為其權利存續期間，此期間既未確定，自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本院以本案訴訟之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），若原告此部分獲致勝訴確定判決，此判決確定期日通常即為其復職之前1日，是本院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4年4個月，則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5萬7,872元【計算式：3,036元×（4×12+4）=157,872元】

四、據上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薪資差額3萬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8萬7,872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+3萬元+157,872元=618萬7,8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2,281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訴訟標的價額603萬元部分（此部分之裁判費為60,697元）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即3萬0,348元，故僅先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羅 智 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廖鳳美